

浙江浙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浙中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环球商务大厦 B 座四楼

电话：(0579) 82370419 传真：(0579) 82370419

邮编：321017

目 录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5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27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36
九、公司的业务	37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1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4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65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6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七、公司的税务.....	74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7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其他事项	77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浙中所或本所	指	浙江浙中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江苏康倍得	指	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技术中心	指	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技术开发中心
河南康利得	指	河南康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康倍得	指	北京康倍得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6〕103号”《审计报告》
发起人	指	2015年9月发起设立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申请挂牌、挂牌	指	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内	指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浙江浙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2015)浙中律非诉字第 004 号

致：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中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

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6.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7.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转让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手续。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所律师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目前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131959XX）。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中山科技园中鑫路 70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明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经营范围：凝胶膏剂、透皮贴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药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I 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仪器销售；化工产品、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年年检记录，公司至今有效存续经营。

（三）本所律师意见

根据以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可以认定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申请挂牌为公司首次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按照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5〕4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康倍得药业净资产缴纳的股本人民币 57,000,000.00 元，股东足额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 公司存续满两年

根据天健出具“天健审〔2015〕616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依法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 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依法设立，注册资本已经验资、并经工商登记备案，设立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均为：透皮贴剂、凝胶贴膏及其原料药和辅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3. 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健全，运行有序，规范效果明显，能够保证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的相关权利。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止措施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及股东的书面承诺，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股东

大会) 决议确认, 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江苏康倍得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 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 其发行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 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内部批准和授权。

3. 本所律师意见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约定由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负责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 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并出具推荐报告。

2. 本所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挂牌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2015年06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同意由坤元进行资产评估；同意由天健进行审计、验资。

2. 2015年07月29日，“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获得工商部门核准。

3. 2015年9月21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5）6163号”《审计报告》，对江苏康倍得药业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8,341,406.68元。

2015年9月22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5】496号”《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2,464,786.24万元。

4. 2015年09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以公司股改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58,341,406.68元，按照1.0235: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5,700.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1,341,406.68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43人全部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按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以有限公司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全部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5. 2015年09月2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等事项，并约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

6. 2015年09月26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创立大会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0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树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树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莉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薛慧勇为财务负责人，张恩宏为北京研发中心主任，刘喜全为南京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201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品益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7. 天健于2015年9月28日为公司出具“天健验〔2015〕412号”《验资报告》，根据此报告，截至2015年9月26日，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规定，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5,7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5,700.00万元整，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8.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67131959XX，编号为320100000201510200045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 (元)	持有股份数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树明	14,225,205	14,225,205	24.9565	净资产折股
2	金毅	5,886,165	5,886,165	10.3266	净资产折股
3	崔梦玉	4,905,135	4,905,135	8.6055	净资产折股
4	高博	3,531,690	3,531,690	6.1959	净资产折股
5	王贤勇	2,550,675	2,550,675	4.4749	净资产折股
6	高中远	2,550,675	2,550,675	4.4749	净资产折股
7	刘戡	2,250,000	2,250,000	3.9474	净资产折股
8	崔荣荣	2,158,260	2,158,260	3.7864	净资产折股
9	薛慧勇	1,962,060	1,962,060	3.4422	净资产折股
10	钱品益	1,800,135	1,800,135	3.1581	净资产折股
11	钱立邦	1,800,000	1,800,000	3.1579	净资产折股
12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6316	净资产折股
13	金锡强	1,305,000	1,305,000	2.2895	净资产折股

14	郑定宇慧	900,000	900,000	1.5789	净资产折股
15	李笑容	750,000	750,000	1.3158	净资产折股
16	嘉兴海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000	1.3158	净资产折股
17	杭州若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000	1.3158	净资产折股
18	叶陈年	675,000	675,000	1.1842	净资产折股
19	浙江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526	净资产折股
20	颜孙挺	525,000	525,000	0.9211	净资产折股
21	王镛豪	450,000	450,000	0.7895	净资产折股
22	宋莉	450,000	450,000	0.7895	净资产折股
23	邱见明	450,000	450,000	0.7895	净资产折股
24	林鹃鹏	450,000	450,000	0.7895	净资产折股
25	黄小克	450,000	450,000	0.7895	净资产折股
26	潘成羽	375,000	375,000	0.6579	净资产折股
27	黄素文	300,000	300,000	0.5263	净资产折股
28	单振和	300,000	300,000	0.5263	净资产折股
29	张恩宏	270,000	270,000	0.4737	净资产折股
30	刘喜全	270,000	270,000	0.4737	净资产折股
31	王永兴	225,000	225,000	0.3947	净资产折股
32	徐向阳	150,000	150,000	0.2632	净资产折股
33	翁雅静	150,000	150,000	0.2632	净资产折股
34	缪成丰	150,000	150,000	0.2632	净资产折股
35	刘帼炜	150,000	150,000	0.2632	净资产折股
36	胡陆超	150,000	150,000	0.2632	净资产折股
37	顾翠萍	150,000	150,000	0.2632	净资产折股
38	陈鹏飞	150,000	150,000	0.2632	净资产折股
39	陈磊	150,000	150,000	0.2632	净资产折股
40	王历娟	120,000	120,000	0.2105	净资产折股
41	孙莺	120,000	120,000	0.2105	净资产折股
42	罗传涛	120,000	120,000	0.2105	净资产折股
43	张迎东	75,000	75,000	0.131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7,000,000	57,000,000	100.0000	

（二）经核查，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明确约定了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发起设立过程中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过程中，委托了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出资程序。

（四）本所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股东资格、设立方式和条件均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了书面的《发起人协议》，发起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经过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产权清晰，出资合法合规，并已经全部足额到位。公司整体变更时出资合法合规，公司设立时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的情况；股东尚未缴纳整体改制时所涉个人所得税，但已出具承诺，相关措施有效、合理。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透皮贴剂、凝胶贴膏及其原料药和辅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出资、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公司主要资产为办公场所及运营所需车辆、生产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车辆、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专利权等财产的所有权，其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公司的资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占用的情形。

2. 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聘任、解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发放工资，并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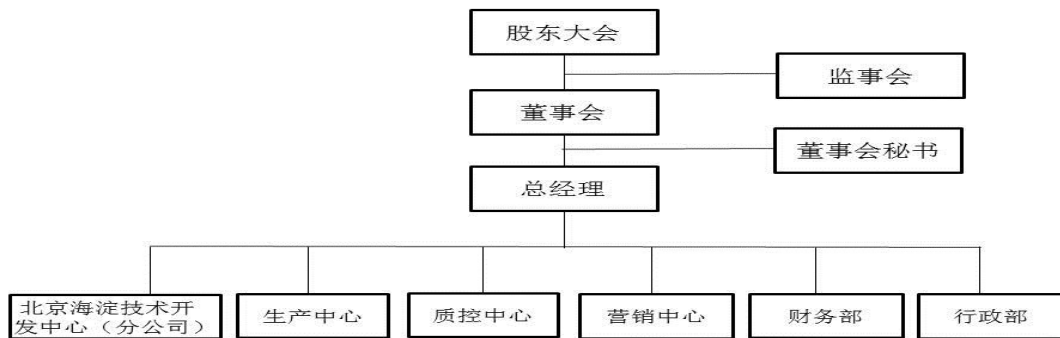
2. 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公司的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已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北京海淀技术开发中心、生产中心、质控中心、营销中心、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这些职能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职能部门受股东控制、管辖的情形。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2.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它有关部门或单位、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4. 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具备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山畔分理处开立基本账户，账号为 4301015009100088267，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131959XX），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2. 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本所律师意见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等有关独立性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共 43 名，自然人 39 名，法人 4 名，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注册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住所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注册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住所
1	王树明	中国	41010219690525****	14, 225, 205	24. 9565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小区望河园3楼3单元902号
2	金毅	中国	33032419781130****	5, 886, 165	10. 3266	浙江省永嘉县江北街道双塔路人大酒店宿舍
3	崔梦玉	中国	41152719920109****	4, 905, 135	8. 6055	河北省淮滨县城关镇北大街25-20
4	高博	中国	33032419920923****	3, 531, 690	6. 1959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街道云中花园3幢106室
5	王贤勇	中国	33032419660119****	2, 550, 675	4. 4749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街道云中花园7幢106室
6	高中远	中国	33032419751124****	2, 550, 675	4. 4749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人民西路西湖锦园50号楼604室
7	刘戩	中国	42122219890216****	2, 250, 000	3. 9474	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何婆桥街36号
8	崔荣荣	中国	41152719930119****	2, 158, 260	3. 7864	河北省淮滨县城关镇北大街25-20
9	薛慧勇	中国	41010519690428****	1, 962, 060	3. 4422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东安街三条6号内1号
10	钱品益	中国	33032319720514****	1, 800, 135	3. 158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解放街南方大厦401室
11	钱立邦	中国	33032419950729****	1, 800, 000	3. 1579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解放街南方大厦401室
12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330381000075093	1, 500, 000	2. 6316	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天瑞路88号5楼
13	金锡强	中国	33032319711128****	1, 305, 000	2. 2895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环城东路170号604室
14	郑定宇慧	中国	33038119831128****	900, 000	1. 5789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莲池街道人民西路72幢1511室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注册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住所
15	李笑容	中国	33030219630314****	750,000	1.3158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老涂天灯路29号
16	嘉兴海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330400000016704	750,000	1.3158	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6幢507-1室
17	杭州若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330181000471159	750,000	1.3158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148号
18	叶陈年	中国	33072519750426****	675,000	1.1842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南浦雄鹰11幢407室
19	浙江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330108000168600	600,000	1.0526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村工业区7号1幢246室
20	颜孙挺	中国	33032219861105****	525,000	0.921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街道绿洲花园17幢703室
21	王锵豪	中国	33030319960627****	450,000	0.7895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黎明中路东方花苑A幢903室
22	宋莉	中国	13280119771105****	450,000	0.7895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永华道5517厂乙2幢6单元201室
23	邱见明	中国	44030719790409****	450,000	0.7895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25号
24	林鹃鹏	中国	33032419660922****	450,000	0.7895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飞霞南路飞侠大厦1405室
25	黄小克	中国	33030419820312****	450,000	0.7895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秀山街道丽景花苑17幢602室
26	潘成羽	中国	33032519810521****	375,000	0.6579	浙江省瑞安市潘岱街道上溪村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注册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住所
27	黄素文	中国	33010319741003****	300,000	0.5263	杭州市下城区施家花园17幢2单元501室
28	单振和	中国	33032419740815****	300,000	0.5263	浙江省永嘉县桥头镇桥头街10弄2号
29	张恩宏	中国	21082419750127****	270,000	0.4737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东安街道6号内1号
30	刘喜全	中国	23118119701120****	270,000	0.4737	哈尔滨市南岗区农工二道街26号
31	王永兴	中国	33032119761229****	225,000	0.3947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街道豪都花园5号楼308室
32	徐向阳	中国	33032419680505****	150,000	0.2632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罗浮望塔巷21号
33	翁雅静	中国	33030219730906****	150,000	0.2632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兴文里公寓B幢1806号
34	缪成丰	中国	33032519780402****	150,000	0.2632	浙江省瑞安市华睦镇河西路五巷4号
35	刘幅炜	中国	32092319801107****	150,000	0.2632	杭州市江干区北景西苑29幢3单元701室
36	胡陆超	中国	33030219860214****	150,000	0.2632	杭州市上城区水岸城市花园4幢2单元1101室
37	顾翠萍	中国	31022919800126****	150,000	0.2632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38	陈鹏飞	中国	33030219720916****	150,000	0.2632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南浦凤凰8幢204室
39	陈磊	中国	33078119890501****	150,000	0.2632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4号
40	王历娟	中国	13112819820715****	120,000	0.2105	河北省藁城市廉州镇城里庄村南街28号
41	孙莺	中国	63010419760311****	120,000	0.2105	武汉市汉阳区汉钢路4号5栋3单元1楼5号
42	罗传涛	中国	42012119770907****	120,000	0.2105	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13号永定路中学集体
43	张迎冬	中国	33030219730823****	75,000	0.1316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马鞍池东路10幢604室

2. 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天瑞路 88 号 5 楼，法定代表人：钱湘英。公司经营范围为个人、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旅游业、餐饮业、市政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项目、能源开发项目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邱杰、毛海蓉、岳志斌、胡巧赛、付敏贵、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张寿清、纪翔、王文玮、李荣刚、雷湘明、孟祥龙、吴鸣宵、钱湘英、覃小梅出资设立，由钱湘英、毛海蓉、岳志斌、纪翔、徐铭崎担任董事，王文玮、张寿清、吴冬云担任监事，岳志斌担任总经理。该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P1000391。

(2) 嘉兴海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住所为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16 幢 507-1 室，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海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宝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伟、韩玉凤、韩鹏出资设立，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02827。

(3) 杭州若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住所为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148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

杭州若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杨小林、张铎出资设立。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4）浙江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7月2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村工业区7号1幢246室，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郑淑出资设立，由郑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陆超担任监事。该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手续，并获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09984。

3. 本所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法人发起人均系在中国注册并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且该等净资产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净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公司的股东

1. 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公司的股东主体资格详见“（一）公司的发起人”之“3. 本所律师意见”。

2.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现有股东中，高中远和高博系叔侄关系，王贤勇是高中远的姐夫，钱品益是王贤勇的妹夫，崔梦玉和崔荣荣为姐妹关系，钱品益与钱立邦是父子关系。除此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共有 39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法人（其他组织）股东。3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且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4 名法人（其他组织）股东为依法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嘉兴海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上述 3 名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杭州若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资股份公司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树明	14,225,205	24.9565
2	金毅	5,886,165	10.3266
3	崔梦玉	4,905,135	8.6055
4	高博	3,531,690	6.1959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王树明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北京三九克莱斯控释药业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 12 月组建北京康倍得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金毅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7 年 9 月到 2015 年至今任永嘉人人国际酒店财务部总监。

（3）崔梦玉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4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教育学院工商管理系，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中物置业有限公司推广专员。

（4）高博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系，本科学历。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树明先生持有公司 24.9565%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第二股东金毅先生，持有公司 10.3266%的股份，不担任公司职务；第三股东崔梦玉女士，持有公司 8.6055%的股份，不担任公司职务；第四股东高博先生，持有公司 6.1959%的股份，不担任公司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王树明持有本公司 24.96%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在 2015 年 6 月份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树明。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权转让议案，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王树明持股比例下降至 31.61%，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增资议案，王树明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24.96%，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 2015 年 6 月随着外部投资者的入股，王树明持股比例被稀释，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稳步发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有限公司成立第一次出资（首次实缴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3 日，经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比例为：王贤勇货币出资 1,100.00 万元，占 55.00%；钱品益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占 45.00%。首次实缴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1 日，南京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天源会验[2008]2-3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公司已经收到王贤勇首次货币出资 220.00 万元、钱品益首次货币出资 180.00 万元，合计实收出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为 2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贤勇	货币	1,100.00	220.00	55.00
2	钱品益	货币	900.00	180.00	45.00
	合计	——	2,000.00	400.00	100.00

2. 有限公司设立第二次出资（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章程，章程明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0 万元。同日，南京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天源会验[2010]7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截至 2010 年 1 月 2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第 2 期实收情况，出资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200.00 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60.00%。截至 2010 年 1 月 21 日，合计实收资本其中王贤勇为 660.00 万元；钱品益为 54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	实缴资本(万)	持股比例(%)
1	王贤勇	货币	1,100.00	660.00	55.00
2	钱品益	货币	900.00	540.00	45.00
	合计	——	2,000.00	1,200.00	100.00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减到1,200.00万元;减资后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为:王贤勇货币出资660.00万元,占55.00%;钱品益货币出资540.00万元,占45.00%。出资时间为2010年1月21日。全体股东承诺对减资前公司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并进行公告。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	实缴资本(万)	持股比例(%)
1	王贤勇	货币	660.00	660.00	55.00
2	钱品益	货币	540.00	540.00	45.00
	合计	——	1,200.00	1,200.00	100.00

4. 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药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I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化妆品销售(需经前置审批许可项目除外);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

5.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资至3,000.00万元;(2)同意王贤勇将其持有公司17.60%的股权以52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中远,王贤勇是高中远的姐夫。股东钱品益与高中远签订

了股权转让协议，钱品益将其持有公司2.40%的股权以7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中远；

(3) 同意通过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王贤勇、钱品益变更为高中远、钱品益、崔俊洲、高中达、王贤勇、权菊青，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高中远出资16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60%；钱品益出资4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60%；崔俊洲出资4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20%；高中达出资2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0%；王贤勇出资1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0%；权菊青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

2012年12月19日，王贤勇与高中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17.60%的股权以52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中远，王贤勇是高中远的姐夫；钱品益与高中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钱品益将其持有公司2.40%的股权以7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中远。

2012年12月21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杰验字[2012]第2-K00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1日，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已由高中远、崔俊洲、高中达、权菊青于2012年12月19日之前缴足。其中，高中远出资1008万元，崔俊洲出资456万元，高中达出资216万元，权菊青出资120万元。变更后，有限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新增股东高中达与高中远为兄弟关系。

上述增资与转让每股价格均为1元。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中远	货币	1,608.00	1,608.00	53.60
2	钱品益	货币	468.00	468.00	15.60
3	崔俊洲	货币	456.00	456.00	15.20
4	高中达	货币	216.00	216.00	7.20
5	王贤勇	货币	132.00	132.00	4.40
6	权菊青	货币	120.00	120.00	4.00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6.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年11月20日，高中远与王树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17.88%股权以536.40万元转让给王树明；与王贤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0.80%股权以24.00万元转让给王贤勇；与薛慧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0.52%股权以15.60万元转让给薛慧勇；钱品益与王树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15.60%股权以468.00万元转让给王树明；崔俊洲与王树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15.20%股权以456.00万元转让给王树明；高中达与王树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7.20%股权以216.00万元转让给王树明；权菊青与薛慧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4.00%股权以120.00万元转让给薛慧勇。上述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和管理不规范，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转让，公司股东变更为王树明出资1,676.40万元，高中远出资1,032.00万元，王贤勇出资156.00万元，薛慧勇出资135.60万元。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明	货币	1,676.40	1,676.40	55.88
2	高中远	货币	1,032.00	1,032.00	34.40
3	王贤勇	货币	156.00	156.00	5.20
4	薛慧勇	货币	135.60	135.60	4.52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7.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权结构进行如下调整：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王树明	10.9003%	327.009	327.009	崔梦玉
		4.7961%	143.884	143.884	崔荣荣
		3.2705%	98.115	98.115	高博
		1.0000%	30.000	30.000	宋莉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1.0000%	30.000	30.000	叶陈年
		0.8333%	25.000	25.000	潘成羽
		0.6000%	18.000	18.000	张恩宏
		0.6000%	18.000	18.000	刘喜全
		0.4682%	14.045	14.045	王贤勇
		0.2667%	8.000	8.000	孙莺
		0.2667%	8.000	8.000	王历娟
		0.2667%	8.000	8.000	罗传涛
合计		24.27%	728.05	728.05	
		13.0804%	392.411	392.411	金毅
		4.4178%	132.535	132.535	高博
		4.0003%	120.009	120.009	钱品益
		4.0000%	120.000	120.000	钱立邦
		2.9000%	87.000	87.000	金锡强
		0.3333%	10.000	10.000	陈磊
合计		28.73%	861.95	861.95	
3	薛慧勇	0.1599%	4.796	4.796	高博
合计		0.16%	4.80	4.80	

其中，宋莉、张恩宏、刘喜全、孙莺、王历娟、罗传涛已于2014年4月1日分别与王树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有限公司股东高中远、王贤勇、薛慧勇签署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全体股东已于2014年4月1日一致同意王树明将所持有的公司30万股、18万股、18万股、8万股、8万股和8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宋莉、张恩宏、刘喜全、孙莺、王历娟和罗传涛，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和管理不规范，没有形成书面决议，在2015年6月18日临时股东会上补充确认。

2015年6月18日，王树明与除宋莉、张恩宏、刘喜全、孙莺、王历娟、罗传涛外的其他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书》，高中远与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书》。转让方与受让方中，高中远与高博为叔侄关系，王贤勇是高中远的姐夫，钱品益是王贤勇的妹夫，崔梦玉和崔荣荣为姐妹关系，钱品益与钱立邦是父子关系，其他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明	货币	948.347	948.347	31.6115
2	高中远	货币	170.045	170.045	5.6682
3	薛慧勇	货币	130.804	130.804	4.3601
4	王贤勇	货币	170.045	170.045	5.6682
5	钱品益	货币	120.009	120.009	4.0003
6	金毅	货币	392.411	392.411	13.0804
7	宋莉	货币	30.000	30.000	1.0000
8	张恩宏	货币	18.000	18.000	0.6000
9	刘喜全	货币	18.000	18.000	0.6000
10	孙莺	货币	8.000	8.000	0.2667
11	王历娟	货币	8.000	8.000	0.2667
12	罗传涛	货币	8.000	8.000	0.2667
13	高博	货币	235.446	235.446	7.8482
14	钱立邦	货币	120.000	120.000	4.0000
15	崔荣荣	货币	143.884	143.884	4.7961
16	崔梦玉	货币	327.009	327.009	10.9003
17	叶陈年	货币	30.000	30.000	1.0000
18	潘成羽	货币	25.000	25.000	0.8333
19	金锡强	货币	87.000	87.000	2.9000
20	陈磊	货币	10.000	10.000	0.3333

8.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增加的8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叶陈年认缴15.00万元，公司其他原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剩余的785.0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颜孙挺认缴35.00万元、郑定宇慧认缴60.00万元、林鹃鹏认缴30.00万元、邱见明认缴30.00万元、黄小克认缴30.00万元、张迎冬认缴5.00万元、徐向阳认缴10.00万元、缪成丰认缴10.00万元、胡陆超认缴10.00万元、陈鹏飞认缴10.00万元、翁雅静认缴10.00万元、王永兴认缴15.00万元、单振和认缴20.00万元、顾翠萍认缴10.00万元、李笑容认缴50.00万元、王锵豪认缴30.00万元、黄素文认缴20.00万元、刘帼炜认缴10.00万元、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100.00万元、刘戡认缴150.00万元、杭州若沐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0.00万元、浙江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40.00万元、嘉兴海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0.0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24名新股东，均按1:6.50作价，即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6.50元的出资，共吸收投资5,200.00万元，其中8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4,400.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主要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增资价格考虑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研发实力、未来预期的情况，在各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00.00万元。

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明	货币	948.347	948.347	24.9564%
2	高中远	货币	170.045	170.045	4.4749%
3	薛慧勇	货币	130.804	130.804	3.4422%
4	金毅	货币	392.411	392.411	10.3266%
5	王贤勇	货币	170.045	170.045	4.4749%
6	钱品益	货币	120.009	120.009	3.1581%
7	宋莉	货币	30.000	30.000	0.7895%
8	张恩宏	货币	18.000	18.000	0.4737%
9	刘喜全	货币	18.000	18.000	0.4737%
10	王历娟	货币	8.000	8.000	0.2105%
11	孙莺	货币	8.000	8.000	0.2105%
12	罗传涛	货币	8.000	8.000	0.2105%
13	高博	货币	235.446	235.446	6.1959%
14	叶陈年	货币	45.000	45.000	1.1842%
15	钱立邦	货币	120.000	120.000	3.1579%

16	潘成羽	货币	25.000	25.000	0.6579%
17	金锡强	货币	87.000	87.000	2.2895%
18	崔梦玉	货币	327.009	327.009	8.6055%
19	崔荣荣	货币	143.884	143.884	3.7864%
20	陈磊	货币	10.000	10.000	0.2632%
21	颜孙挺	货币	35.000	35.000	0.9211%
22	郑定宇慧	货币	60.000	60.000	1.5789%
23	林鹃鹏	货币	30.000	30.000	0.7895%
24	邱见明	货币	30.000	30.000	0.7895%
25	黄小克	货币	30.000	30.000	0.7895%
26	张迎冬	货币	5.000	5.000	0.1316%
27	徐向阳	货币	10.000	10.000	0.2632%
28	缪成丰	货币	10.000	10.000	0.2632%
29	胡陆超	货币	10.000	10.000	0.2632%
30	陈鹏飞	货币	10.000	10.000	0.2632%
31	翁雅静	货币	10.000	10.000	0.2632%
32	王永兴	货币	15.000	15.000	0.3947%
33	单振和	货币	20.000	20.000	0.5263%
34	顾翠萍	货币	10.000	10.000	0.2632%
35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0	2.6316%
36	刘戡	货币	150.000	150.000	3.9474%
37	杭州若沐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货币	50.000	50.000	1.3158%
38	浙江澳银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40.000	1.0526%

39	嘉兴海容壹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货币	50.000	50.000	1.3158%
40	李笑容	货币	50.000	50.000	1.3158%
41	黄素文	货币	20.000	20.000	0.5263%
42	王锵豪	货币	30.000	30.000	0.7895%
43	刘帼炜	货币	10.000	10.000	0.2632%
	合计		3800.000	3800.000	100.000

公司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书》、各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

（四）股份质押、查封情况及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情形。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

（五）本所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的设立过程合法有效，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事项公司股东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真实并足额缴纳

出资，并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本变更。虽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和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况，但经中介机构的辅导规范，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正在完善。

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 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仅设立一个分支机构为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技术开发中心。

（一）北京技术中心基本情况

北京技术中心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043670XT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98 号 116 号楼 205 号，负责人为王树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二）北京技术中心的设立及变更

北京技术中心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成立名称为河南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中心，由河南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河南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为河南康利得前身。2012 年 12 月 7 日，河南康倍得与江苏康倍得签署《关于交接北京海淀技术开发中心的备忘录》，确定“鉴于河南康倍得所在地投资环境不如江苏康倍得所在地，根据规划安排，河南康倍得所从事的业务由江苏康倍得承接。目前江苏康倍得的

生产基地建设正在按计划推进，并已事实接管了河南康倍得的研发中心。现双方就北京技术中心的权利义务交接确认如下：1. 经前一段的过渡衔接，江苏康倍得已实质接管北京技术中心。江苏康倍得愿意承接与北京技术中心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研发成果、劳动人事、文书档案等。权利义务转移不涉及任何对价。2. 为促进江苏康倍得尽快完全接收北京技术中心，双方即刻启动联合工作组，通过工商更名的方式将北京技术中心转为江苏康倍得的分支机构。3. 北京技术中心的经营目标不变，继续承担新药研发的任务。”2013年3月10日，河南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中心申请名称变更为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技术开发中心，投资人变更为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与江苏康倍得签订了《转让协议书》，上述变更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3月19日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本所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技术中心系有限公司分公司，分公司系由河南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中心变更而来，目前的投资者已经变更为江苏康倍得，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书》、《关于交接北京海淀技术开发中心的备忘录》，上述变更已经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争议。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凝胶膏剂、透皮贴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药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I类医药器械研发、生产、销售；仪器销售；化工产品、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 20160040，企业名称：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中山科技园中鑫路 709 号，发证机关：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证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南京中山科技园中鑫路 709 号；凝胶膏剂、透皮贴剂、原料药（罗替戈汀、卡巴拉汀）、药用辅料（聚丙烯酸压敏胶）。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透皮贴剂、凝胶贴膏及其原料药和辅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主要以技术开发为主，尚未投产并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是透皮贴剂、凝胶贴膏及其原料药和辅料的研究、生产、销售。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 元，上年度同期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尚未投产销售并产生收入，尚处于技术开发阶段。营业外收入仅为政府补贴项目，无其他营业外收入情况。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四）本所律师意见

1. 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尚处于技术开发阶段，产品尚未进入生产、销售阶段。

3.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 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明确。

（五）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资产总额 3,678.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52.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68%，公司 2015 年度资产总额为 6,039.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8.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0%。公司 2014 年净利润-638.95 万元，2015 年净利润-994.59 万元。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定或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况。

2. 本所律师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资不抵债”、“违法经营”等可能导致公司解散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由，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王树明	24.957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薛慧勇	3.442	董事、财务负责人
邱见明	0.789	董事
宋莉	0.789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恩宏	0.474	董事、副总经理
钱品益	3.158	监事会主席
罗传涛	0.211	监事
刘喜全	0.474	副总经理

金毅	10.327	持股 5%以上股东
崔梦玉	8.606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东崔荣荣之姐姐
高博	6.196	持股 5%以上股东
崔荣荣	3.786	股东崔梦玉之妹妹
钱立邦	3.158	股东钱品益之子
高中远	4.475	股东高博之叔叔
崔俊洲	-	原股东，股东崔梦玉和崔荣荣之父亲
王丽	-	股东王树明之妻
潘祝平	-	股东金毅之母亲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河南康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崔梦玉的父亲崔俊洲控股的公司
北京康倍得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薛慧勇参股的企业
河南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崔梦玉的父亲崔俊洲控制的企业
杭州鼎鹏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金毅的母亲潘祝平持股控制的企业
浙江鼎昊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金毅的母亲潘祝平持股控制的企业
永嘉人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金毅的母亲潘祝平持股控制的企业
酷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金毅的母亲潘祝平持股控制的企业
温州市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品益持股 45%并担任监事、股东王贤勇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法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河南康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康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持有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淮滨县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5275557126183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淮滨县工业园区淮河大道东段北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崔俊洲，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营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康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高云强、崔俊洲出资设立，由

崔俊洲担任执行董事，董小龙担任监事。控股股东崔俊洲为股份公司股东崔梦玉的近亲属，该公司自 2014 年 3 月开始，该公司实际停止经营。该公司原名称为河南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变更为河南康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康倍得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康倍得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802210472J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 号 121-13-02（园区），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克明，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康倍得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由王树明、薛慧勇出资设立，由王树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薛慧勇担任监事。2015 年 9 月，王树明将公司股权转让，薛慧勇至今仍持股 14.3%。2015 年 9 月 30 日，王树明辞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薛慧勇辞去监事职务。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已实际停止经营。

(3) 河南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持有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淮滨县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15001000000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淮滨县栏杆镇塘南村，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崔俊洲，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建材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崔俊洲出资设立，由崔俊洲担任执行董事，陈中华担任监事。河南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崔俊洲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崔梦玉的近亲属，但与股份公司之间无同业竞争关系。

(4) 杭州鼎鹏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鼎鹏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5865300598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

市下城区沈家路 319 号 510 室，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祝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交通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电子工程，机电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鼎鹏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由潘祝平、郑金晶、冯远静、谢碧峰、陶沁沁、陈道恩、陆欢佳、陆梨梨、杜方锁、刚炯出资设立，由潘祝平担任执行董事，金坚担任监事。杭州鼎鹏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潘祝平为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金毅的近亲属，但与股份公司之间无同业竞争关系。

（5）浙江鼎昊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鼎昊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46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7 号华星科技大厦十楼 1061 室，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成庆，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服务，含文化）；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防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承接交通工程、机电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设备的安装与维护；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防设备；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鼎昊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朱成庆、黄小克、潘祝平、金坚出资设立，由朱成庆担任董事长，陈凯杰担任监事会主席，翁人主、杨帆担任监事。浙江鼎昊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潘祝平为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金毅的近亲属，但与股份公司之间无同业竞争关系。

(6) 永嘉人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永嘉人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24 日，持有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240000292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镇政府东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祝平，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特大型餐馆，中、西餐制售，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水果拼盘，不含裱花蛋糕）；住宿服务、桑拿服务、KTV 包厢服务、美容美发、足浴服务（餐饮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5 日）；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屋出租；日用百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嘉人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由金毅、潘祝平出资设立，由潘祝平担任执行董事，金坚担任监事。永嘉人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潘祝平为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金毅的近亲属，但与股份公司之间无同业竞争关系。

(7) 酷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酷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8 日，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9690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999 弄 23 号 3084 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成庆，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酷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由朱成庆、黄小克、高中远、潘祝平出资设立，由朱成庆担任执行董事，姚偲担任监事。酷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潘祝平为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金毅的近亲属，但与股份公司之间无同业竞争关系。

(8) 温州市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7 日，持有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240000425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永嘉县瓯北镇西岸工业区，注册资本 2001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贤勇，经营范围为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 日止）。研发开发和销售自产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基因诊断及生物材料的咨询服务；生物仪器研发、生产、销售；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市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钱品益、王贤勇出资设立，由王贤勇担任执行董事、钱品益担任监事。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为支持研发投入、维持日常运营向股东拆入资金，详见“（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披露。

2012 年，北京康倍得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包括商标、专利等在内的一系列无形资产。关于商标的转让情况详见“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无形资产”之披露。

除此之外，公司无应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薛慧勇			10,953.28	547.66
	刘喜全	3,000.00	150.00		
	张恩宏	2,000.00	100.00		
	罗传涛	800.00	40.00		
	宋莉			952.86	47.64
	王历娟	7,370.00	368.50		
合 计		13,170.00	658.50	11,906.14	595.3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康倍得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3,350,000.00
合 计			3,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树明	-	10,296,094.10
	高中远	-	500,000.00
	孙莺	-	590,000.00
	王丽	-	200,000.00
	崔俊洲	-	150,000.00
	北京康倍得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333,033.96
	河南康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00
合 计			12,149,128.0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主要为公司员工为开展业务领用的备用金；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包括：1、应付北京康倍得专利技术和研发项目款项；2、向股东王树明、高中远等拆借的资金；3、应付购买河南康倍得车辆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主要是公司为支持研发投入、维持日常运营向股东的暂借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善了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上表所述其他应付款余额总计

15,499,128.06 元已全部归还。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支付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属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的情形。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善了内控和治理结构，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所欠公司资金全部清理完毕。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议事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后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进行讨论、表决议案。”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立专章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的提请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划分、关联方回避表决措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须审核的文件、关联方担保的决策程序等。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王树明持有公司 24.957% 股权，金毅持有公司 10.327% 股权，崔梦玉及其妹妹崔荣荣合计持有公司 12.392% 股份，高博持有公司 6.196% 股权。王树明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河南康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3,000 万元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已停止生产经营	公司股东崔梦玉的父亲崔俊洲控股的公司	否
河南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建材销售。	房地产开发	公司股东崔梦玉的父亲崔俊洲控制的企业	否
杭州鼎鹏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交通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电子工程，机电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智能交通产品、视频安防等相关领域的研发、服务事业	公司股东金毅的母亲潘祝平持股控制的企业	否
浙江鼎昊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防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承接交通工程、机电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设备的安装与维护；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安防设备；技术进出口。	互联网信息服务、手机游戏研发、政府电子政务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产品研发等	公司股东金毅的母亲潘祝平持股控制的企业	否
永嘉人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桑拿服务、KTV 包厢服务、美容美发、足浴服务；预包装食品	住宿、餐饮	公司股东金毅的母亲潘祝平持股控制的企业	否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兼散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屋出租；日用百货销售。			
酷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	公司股东金毅的母亲潘祝平持股控制的企业	否
温州市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1 万元	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 日止）。研发开发和销售自产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基因诊断及生物材料的咨询服务；生物仪器研发、生产、销售；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生物仪器及相关生物用品等产品	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品益持股 45% 并担任监事、股东王贤勇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否

注：河南康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2010 年，公司管理和研发团队拟在河南开展业务，后考虑到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的客观条件更适合公司发展，将业务迁至江苏南京。目前河南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无相关生产设备和研发、生产人员，也不拥有任何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不具备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的条件。2016 年 1 月，河南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康利得生物科

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河南康利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公司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本所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内部决策程序有不规范情况，在股份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因此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2项国内注册商标，另有1项正在审批中，具体情况如下：

(1) 已经取得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转让日期
1	5724366		2006.11.15	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	2009.11.14 至 2019.11.13	转让取得	2014.02.13
2	5724367	康倍得	2006.11.15	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	2010.03.21 至 2020.03.20	转让取得	2014.02.13
3	6481775	Silo-Comatrix	2007.12.28	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药物；化学用制剂；贴剂；膏剂；医用盐；医用生物碱；医用激素；医用胶	2010.03.28 至 2020.03.27	转让取得	2014.02.13
4	6481776	Silo-Comatrix	2007.12.28	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	第 1 类：工业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外科绷带粘合剂；硅胶；工业硅；硅酮、硅树脂；聚硅氢；未加工丙烯酸树脂；聚丙烯酸酯；聚硅氧烷	2010.03.28 至 2020.03.27	转让取得	2014.02.13

5	6481777	comatrix	2007. 12. 28	江苏康 倍得药 业有限 公司	第 5 类：人用 药；医药制剂； 医用药物；化 学用制剂；贴 剂；膏剂；医 用盐；医用生 物碱；医用激 素；医用胶	2010. 03. 2 8 至 2020. 03. 2 7	转让 取得	2014. 02. 13
6	6481778	comatrix	2007. 12. 28	江苏康 倍得药 业有限 公司	第 1 类：工业 用化学品；工 业用粘合剂； 工业用胶；外 科绷带粘合 剂；硅胶；工 业硅；硅酮、 硅树脂；聚硅 氢；未加工丙 烯树脂；聚丙 烯酸酯；聚硅 氧烷	2010. 03. 2 8 至 2020. 03. 2 7	转让 取得	2014. 02. 13
7	1037567 6	康倍得	2011. 12. 30	江苏康 倍得药 业有限 公司	第 43 类：住所 （旅馆、供膳 寄宿处）；咖 啡馆；餐厅； 饭店；自助餐 馆；预订临时 住宿；汽车旅 馆；酒吧；茶 馆	2013. 05. 1 4 至 2023. 05. 1 3	转让 取得	2014. 02. 13
8	1037567 7	康倍得	2011. 12. 30	江苏康 倍得药 业有限 公司	第 44 类：医院； 保健；医疗辅 助；疗养院； 理疗；物质滥 用病人的康 复；美容院； 动物育种；医 药咨询；卫生 设备出租	2013. 03. 2 8 至 2023. 03. 2 7	转让 取得	2014. 02. 13
9	9637023	冰兔	2011. 06. 24	江苏康 倍得药 业有限 公司	第 10 类：敷药 用器具；医用 垫；医用冰袋； 脐状带；医用 气垫；医用气 褥垫；口罩；	2012. 07. 2 8 至 2022. 07. 2 7	转让 取得	2013. 11. 20

					医用电热垫； 电热绷带（外科）；理疗设备			
10	9637024	冰兔	2011. 06.24	江苏康 倍得药 业有限 公司	第3类：化妆 用棉条；美容 面膜；美容用 面膜；皮肤增 白乳膏；化妆 剂；化妆品； 护肤用化妆 剂；防汗剂（化 妆用品）；防 晒剂；减肥用 化妆品	2012.08.2 8至 2022.08.2 7	转让 取得	2013. 11.20
11	9867025	舒罗汀	2011. 08.19	江苏康 倍得药 业有限 公司	第5类：人用 药；原料药； 止痛药；医用 盐；医用凝胶； 膏剂；贴剂， 医用药膏；镇 静药	2012.10.2 1至 2022.10.2 0	转让 取得	2013. 11.20
12	9867026	森度	2011. 08.19	江苏康 倍得药 业有限 公司	第5类：人用 药；原料药； 止痛药；医用 盐；医用凝胶； 膏剂；贴剂， 医用药膏；镇 静药	2012.10.2 1至 2022.10.2 0	转让 取得	2013. 11.20
13	1067419 6	文状元	2012. 03.26	江苏康 倍得药 业有限 公司	第10类：敷药 用器具；医用 垫；医用冰袋； 医用电热垫； 理疗设备；电 热绷带（外 科）；急救用 热敷布（袋）； 医用电毯；医 疗器械和仪 器；按摩器械	2013.05.2 1至 2023.05.2 0	转让 取得	2013. 11.20

14	1095693 3	思忆清	2012. 05.23	江苏康 倍得药 业有限 公司	第5类：人用 药；原料药； 止痛药；医用 盐；医用凝胶； 膏剂；贴剂， 医用药膏；镇 静药	2013.08.2 8至 2023.08.2 7	转让 取得	2013. 11.20
15	1095693 4	忆复康	2012. 05.23	江苏康 倍得药 业有限 公司	第5类：人用 药；原料药； 止痛药；医用 盐；医用凝胶； 膏剂；贴剂， 医用药膏；镇 静药	2013.08.2 8至 2023.08.2 7	转让 取得	2013. 11.20
16	1067419 5	可伊	2012. 03.26	江苏康 倍得药 业有限 公司	第3类：香水； 美容面膜；化 妆剂；化妆品； 护肤用化妆 剂；防汗剂（化 妆用品）；防 晒剂；减肥用 化妆品；增白 霜；化妆用油	2013.05.2 1至 2023.05.2 0	转让 取得	2013. 11.20
17	1067419 4	好记易	2012. 03.26	江苏康 倍得药 业有限 公司	第10类：敷药 用器具；医用 垫；医用冰袋； 医用电热垫； 理疗设备；电 热绷带（外 科）；急救用 热敷布（袋）； 医用电毯；医 疗器械和仪 器；按摩器械	2013.05.2 1至 2023.05.2 0	转让 取得	2013. 11.20
18	1158304 8	亮瞳	2012. 10.10	江苏康 倍得药 业有限 公司	第3类：洗面 奶；清洁制剂； 美容面膜；化 妆品；防晒剂； 增白霜；祛斑 霜；眉毛化妆 品；香水；动 物用化妆品	2014.03.1 4至 2024.03.1 3	转让 取得	2013. 10.10

19	1158304 9	朗目	2012. 10.10	江苏康 倍得药 业有限 公司	第3类: 洗面 奶; 清洁制剂; 美容面膜; 化 妆品; 防晒剂; 增白霜; 祛斑 霜; 眉毛化妆 品; 香水; 动 物用化妆品	2014.03.1 4至 2024.03.1 3	转让 取得	2013. 10.10
20	1037568 0	康倍得	2011. 12.30	江苏康 倍得药 业有限 公司	第3类: 香料; 牙膏; 牙用漂 白凝胶; 香(截 止)	2014.08.1 4至 2024.08.1 3	转让 取得	2014. 1.2
21	1226211 2	康倍得	2013. 03.14	江苏康 倍得药 业有限 公司	第35类: 药用、 兽医用、卫生 用制剂和医疗 用品的零售或 批发服务; 药 品零售或批发 服务; 药用制 剂零售或批发 服务; 卫生制 剂零售或批发 服务; 医疗用 品零售或批发 服务; 兽药零 售或批发服 务; 兽医用制 剂零售或批发 服务	2014.09.0 7至 2024.09.0 6	转让 取得	2014. 1.2
22	1274968 9	内舒宁	2013. 06.14	江苏康 倍得药 业有限 公司	第5类: 人用 药; 原料药; 中药成药; 止 痛药; 医用盐; 膏剂; 贴剂; 医用药膏; 镇 静药; 药用助 消化剂	2015.01.0 7至 2025.01.0 6	原始 取得	/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权人	申请核定使用商品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转让日期
----	-----	------	------	------	----------	------	------	------

1	1158304 7	朗目	2012. 10.10	江苏康 倍得药 业有限 公司	第10类：护理 器械等商品	复审中，尚 未取得商 标注册证	转让 取得	2013. 10.10
---	--------------	-----------	----------------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零元。上述公司拥有的22项商标中，10项系北京康倍得受让取得，11项为河南康倍得受让取得，1项为有限公司原始取得；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共1项，系河南康倍得受让取得。上述23项商标的商标权人尚未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公司取得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出 让人	专利类 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 到期 日	取得 方式	转让 日期	专利 有效期
1	含罗替戈汀的组合物及其制药用途以及含该组合物的透皮贴剂	ZL200710118491.X	有限公司	北京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07.7.6	2010.12.8	2027.7.5	转让取得	2013.07.09	20年
2	丙烯酸基粘合剂组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透皮治疗系统	ZL200410000394.7	有限公司	北京康倍得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04.1.13	2008.8.20	2024.1.12	转让取得	2013.07.11	20年
3	包装盒（退热贴）	ZL201430087158.8	股份公司		外观设计	2014.4.11	2014.10.1	2024.4.10	原始取得		10年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公司共有13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申请办理状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状态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出 让人	申请号	申请 日	取得 方式	转让 日期
----	------	----	------	------	-----------	-----	---------	----------	----------

1	适于透皮给药的含格拉司琼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与应用	2015.08.21 复审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河南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中心	201110223533.2	2011.8.1	转让取得	2013.07.04
2	含辅酶 Q10 的水凝胶及由该水凝胶制成的巴布剂	2014.09.03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河南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中心	201110257484.4	2011.9.2	转让取得	2013.06.04
3	妥洛特罗透皮贴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01.08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310013030.1	2013.1.15	原始取得	
4	水凝胶组合物及其制剂	2016.01.08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310013023.1	2013.1.15	原始取得	
5	奥昔布宁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6.01.08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310013027.X	2013.1.15	原始取得	
6	一种透皮给药系统	2016.01.08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310018412.3	2013.1.18	原始取得	
7	一种外用水凝胶组合物及其制剂	2016.01.08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310018415.7	2013.1.18	原始取得	
8	包含丁丙诺啡的透皮给药系统	2016.01.07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210570734.4	2012.12.26	原始取得	
9	亲水性组合物及含有该组合物的巴布剂	2016.01.07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20570786.1	2012.12.26	原始取得	
10	一种卡巴拉汀前体[1-(3-甲氧基苯基)乙基]二甲胺的制备方法	2016.01.07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210570754.1	2012.12.26	原始取得	
11	一种药物透皮贴剂	2016.01.08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210570790.8	2012.12.26	原始取得	

12	含雌二醇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与应用	2016.01.08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2105708 06.5	2012.12.26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透皮给药制剂薄膜材料透水性能测量的装置	2015.01.14 公布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3102758 65.4	2013.7.3	原始取得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在中国境外（包含港、澳、台），公司取得3项发明专利的授权保护，具体专利类型及申请国家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批予日/授权日	专利到期日	专利有效期	申请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转让日期
1	含罗替戈汀的组合物及其制药用途以及含该组合物的透皮贴剂	JP4883220	发明专利	2008.7.3	2011.12.16	2028.7.2	20年	日本	转让取得	2013.07.22
2	丙烯酸基粘合剂组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透皮治疗系统	HK1080397	发明专利	/	2009.5.29	2024.1.12	20年	香港	转让取得	2013.11.26
3	含罗替戈汀的组合物及其制药用途以及含该组合物的透皮贴剂	US12/667915	发明专利	2008.7.3	2016.02.23	2028.7.2	20年	美国	转让取得	2013.06.19

(4) 在中国域外（包含港、澳、台），公司仍有1项发明专利正在欧盟、香港两地同时申请授权保护过程中，具体申请办理区域及状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状态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COMPOSITION CONTAINING ROTIGOTINE AND USE THEREOF AND	实质审查	发明	EP08773014.9	2008.07.03	欧盟	转让取得

	TEANSDERMAL PATCH CONTAINING THE COMPOSITION (含罗替戈汀的 组合物及其制药 用途以及含该组 合物的透皮贴剂)	公开阶段	专利	10109224.7	2010.09. 29	香港	
--	----------------------------------------------------------------------------------------------------	------	----	------------	----------------	----	--

以上部分专利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本所律师意见

(1)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受让过程

A. 专利的受让过程

序号	专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权属/授权保护变更时间
1	含罗替戈汀的组合物及其制药用途以及含该组合物的透皮贴剂	2012年02月08日	2013年7月9日(国内) 2013年7月22日(日本) 2013年6月26日(欧洲) 2013年6月19日(美国)
2	丙烯酸基粘合剂组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透皮治疗系统	2012年02月08日	2013年7月11日(专利变更登记日, 国内) 2013年11月26日(香港)
3	含司来吉兰的组合物及该组合物的透皮贴剂	2012年02月12日	2013年6月9日(变更登记日)
4	适于透皮给药的含格拉司琼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与应用	2013年7月4日	2013年7月4日(变更登记日)
5	含辅酶Q10的水凝胶及由该水凝胶制成的巴布剂	2013年6月4日	2013年6月4日(变更登记日)

B. 非专利技术的受让过程

序号	技术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技术资料交接时间
1	罗替戈汀原料药和透皮贴剂技术, 以及相关专利申请权和优先权转让	2012年02月08日	2013年7月9日
2	奥昔布宁透皮贴剂技术和项目	2013年1月23日	2013年5月20日
3	聚丙烯酸压敏胶技术	2012年02月08日	2013年5月20日
4	透皮贴剂、巴布剂技术和产品	2012年02月12日	2013年11月12日

		日	
--	--	---	--

上述专利技术的转让对象具体详见“2、专利”披露，上述非专利技术全部由北京康倍得转让取得。

(2)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受让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北京技术中心历史沿革及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转让权属变更资料等，认为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为江苏康倍得股东关于透皮给药技术研究及外用制剂新产品研制经历了几个过程，该项目在 2000 年 12 月时在北京研发，并设立北京康倍得，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透皮给药技术研究及外用制剂新产品研制，并希望能将技术和产品实施到产业化阶段，在中国境内建成完整的透皮产业链。2010 年，借河南招商引资的契机，北京康倍得主要股东发起成立了河南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计划进行产业化生产和产品上市销售，并为此进行土地购置和厂房基础建设，商标和专利的申请工作。在适当时机，将北京康倍得业务转入河南康倍得。后经过调研，江苏省是我国医药大省，其医药资源和人才储备更优，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鉴于此，河南康倍得同意，将透皮业务均转移至到江苏康倍得，并在江苏进行透皮及相关产业化建设。为了配合江苏康倍得的后续快速发展，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河南康倍得北京中心交接的备忘录，顺利将河南康倍得北京中心交接为江苏康倍得北京中心，并将已有商标转让给江苏康倍得，实现业务的完整过渡。

为了实现将江苏康倍得在透皮领域建成完整的产业链的目标，江苏康倍得与北京康倍得签署了技术、项目、专利和商标的转让合同，以丰富江苏康倍得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线。北京康倍得、河南康倍得（更名为河南康利得）所有商标、技术全部转移给江苏康倍得。

(3)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权属及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合同总金额为 554.015 万元，受让价格为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未进行价格评估。转让方转让时作出了《北京康倍得项目转让审批单》，由公司持股超过 2/3 以上的股东签字同意。北京康倍得、河南康利得分别

出具了《声明》，明确了转让的技术系其公司自主研发，不涉及权属纠纷，所有技术的所有权均已转移给江苏康倍得，不会对技术的转让发生争议。受让方受让时召开了公司股东会，同意了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受让。转让双方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交付了技术秘密文件资料并支付了转让价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的权属均在有效期内，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非专利技术转让无争议。

（二）土地和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地类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股份公司	宁六国用（2016）第04935号	320116004006GB00014	13,186.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5.13

公司位于南京中山科技园内 40 亩土地，分两期供地，公司已取得第一期 13,186.50m²（约 20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六国用（2016）第 04935 号。作为生产经营配套的泵房和仓库所占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公司正在积极补办泵房和仓库所在土地的购置和后续房产证等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以下房产：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333875 号	六合区大厂中鑫路 709 号	厂房	3,476.62
2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333876 号	六合区大厂中鑫路 709 号	综合楼	2,425.5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房屋所有权。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已经变更为股份公司。

（三）运输工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名下存有下列 1 辆机动车：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是否质押
1	苏 A5000S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2013 年 06 月 15 日	否

公司已为上述车辆投保了相应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运输工具所有权均归于有限公司所有，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截至时间
土地使用权	2,772,045.00	2,486,411.98	2015年12月31日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2,500,000.00	1,875,000.00	2015年12月31日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元）
房屋及建筑物	13,364,901.97	—	—	12,908,168.17
机器设备	14,249,322.67	—	—	13,149,669.54
车 辆	78,297.92	—	—	52,607.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0,153.61	—	—	582,886.83
合 计	28,462,676.17	—	—	26,693,331.9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泵 房	661,286.11
仓 库	365,559.11
小 计	1,026,845.22

（六）产权及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和采购合同，如下：

1、技术（秘密）出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合同金额 (万元)	转让 方式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利多卡因凝胶膏剂、格拉司琼透皮贴剂等	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红珊瑚药业有限公司	840.00	技术秘密转让	2015.02.08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按照公司总合同额从大到小排序）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总合同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全自动贴片涂布生产线、台式连续涂布设备	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11.06.17	660.02	履行完毕
2	全自动贴片生产和包装设备	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406.80	履行完毕
3	翻转式真空搅拌机、水凝胶涂布机、输送带机	北京信义惠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10.13	45.00	履行完毕
4	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24	65.60	履行完毕
5	盐酸格拉司琼原料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2015.05.25	21.00	履行完毕

（二）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出借人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北京和悦众康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40	2014. 5. 20-2015. 5. 19	8.92%	到期已归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借款。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侵权之债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有限公司时期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由于增资、股东变化、变更住所等原因，进行了《公司章程》的变更，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股份公司时期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01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6年2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通过了《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适用《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行公司章程是在原有公司章程的基础之上，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的。该章程共有13章，199条，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三）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在内的内部治理机构。

2.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该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指引，该规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董事会会议、附则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的一般规定、监事会会议、附则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细则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总经理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附则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且公司已经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改制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会议，三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名，分别为王树明、薛慧勇、邱见明、宋莉、张恩宏，公司未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王树明。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

2. 监事：公司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钱品益、罗传涛、李海罗。钱品益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树明担任总经理、薛慧勇担任财务负责人、宋莉担任董事会秘书、刘喜全担任副总经理、张恩宏担任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为三年。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公司董事

(1) 王树明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2) 薛慧勇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应用化学系，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北京国际企业服务中心国际部负责人；200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北京康倍得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3) 邱见明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上海锐迪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统算法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为上海富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为独立投资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

(4) 宋莉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长春中医学院中药制药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北京协和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药开发员；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康倍得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 张恩宏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研发部研究员；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北京化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获得研究生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北京康倍得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一部部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北京研发中心研发一部部长、北京研发中心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 公司监事

(1) 钱品益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6 月毕业于徐州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专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今任乐清市白石中雁学校教师；

2000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温州市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罗传涛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湖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三九克莱斯瑞控释药业有限公司研发质保部实验员和开发人员；2004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康倍得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信息部信息员；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北京研发中心知识产权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3) 李海罗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07月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研发技术员；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QA；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树明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2) 薛慧勇先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董事（2）。

(3) 宋莉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4）。

(4) 张恩宏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董事（5）。

(5) 刘喜全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大学化工与材料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北京北方大康科贸有限公司聚氨酯项目生产技术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维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项目主管；2001年9月至2005年11月先后在北京清华大学和科学院化学所工作学习；2005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康倍

得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三部部长；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北京研发中心原料药及辅料部部长、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王树明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2) 张恩宏先生，详见董事（5）。

(3) 罗传涛先生，详见监事（2）。

(4) 刘喜全先生，详见高级管理人员（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树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225,205	24.9565
2	薛慧勇	董事、财务负责人	1,962,060	3.4422
3	邱见明	董事	450,000	0.7895
4	宋莉	董事、董秘	450,000	0.7895
5	张恩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0,000	0.4737
6	钱品益	监事会主席	1,800,135	3.1581
7	钱立邦	钱品益的儿子	1,800,000	3.1579
8	罗传涛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0.2105
9	刘喜全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0,000	0.4737
合 计			21,347,400	37.4516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二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8月	变动前情况	王贤勇（执行董事）	钱品益	王贤勇（总经理）
	11日 变动后情况	王树明（执行董事）	钱品益	王树明（总经理）
2015年6月 23日	变动前情况	王树明（执行董事）	钱品益	王树明（总经理）
	变动后情况	王树明（董事长）、薛慧勇、钱品益、宋莉、张恩宏	王贤勇（监事会主席）、王选民、刘喜全	王树明（总经理）
	变动原因	成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变动原因	聘任张恩宏为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 20日	变动前情况	王树明（董事长）、薛慧勇、钱品益、宋莉、张恩宏	王贤勇（监事会主席）、王选民、刘喜全	王树明（总经理）
	变动后情况	王树明（董事长）、薛慧勇、邱见明、宋莉、张恩宏	钱品益（监事会主席）、罗传涛、李海罗	王树明（总经理）、薛慧勇（财务负责人）、宋莉（董事会秘书）、刘喜全（副总经理）、张恩宏（副总经理）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六) 本所律师意见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会议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在最近两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钱品益	监事会主席	温州市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教师	乐清市白石中雁学校	无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上述公司任职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显示：

股东董监高技术人员名称	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出资数额、出资比例	对外投资的公司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公司的所属行业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
钱品益 (股东、监事会主席)	温州市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45 万元/45%	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 日止）。研发开发和销售自产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基因诊断及生物材料的咨询服务；生物仪器研发、生产、销售；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	属于不同行业
薛慧勇 (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	北京康倍得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15 万元 /14.3%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
邱见明 (股东、董事)	上海富锬投资有限公司	1 万元 /6.6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	属于不同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康倍得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由王树明、薛慧勇出资设立，由王树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薛慧勇担任监事。2015年9月，王树明将公司股权转让，薛慧勇至今仍持股14.3%。2015年9月30日，王树明辞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薛慧勇辞去监事职务。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已实际停止经营。

北京康倍得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的部分业务重合，都有药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该部分服务性业务在“透皮”这一特定领域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但该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将在“透皮”这一特定领域的成果转让给股份公司，且该公司及其股东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上表披露事项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

1.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并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上述人员在原单位从未签署竞业禁止相关协议。公司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访谈，通过适当核查，确认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设计，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131959XX）。

（二）目前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适用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执行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注]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经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2015年5月始，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递延政府补助分期转入	247,000.03	226,416.67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助	-	10,8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7,000.03	237,266.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获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1.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9月2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到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若因此产生任何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罚款等将自行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相应损失。

2. 本所律师意见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关于不欠缴税款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纳税申报及税款支付凭证，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其他偷税、漏税及欠款的情形，没有受到其他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一）环境保护

1. 政府环保部门批复文件的取得

(1) 2011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六合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年产4600万贴外用制剂项目及原辅料中试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六环审（2011）大环（表）023号）。

(2) 公司已购置与环保有关的设备设施，并已安装到位，目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但由于公司尚处于等待药品批文和GMP认证阶段，未进行生产尚未申请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正式生产前需通过环保部门的环评验收。

2. 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形的说明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书面确认了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无违法违规及处罚记录，在南京市辖区内无投诉记录。同时根据其书面确认，由于公司目前尚未申请正式生产，因此待公司正式生产前需通过环评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3. 本所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处于技术研发阶段，尚未投入生产，未产生生产性污染物排放。公司污染项目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项目已取得政府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如其未来在正式投入生产时，能够依法取得环评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等政府批准即可。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透皮贴剂、凝胶贴膏及其原料药和辅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即 GMP 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尚未投产，不涉及产品质量情况。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如将来投产，其产品需要取得《药品 GMP 证书》及药品生产批件。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其他事项

（一）公司配套用房泵房和仓库未取得权属证书

1. 公司配套用房泵房和仓库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南京中山科技园签订的用地协议中约定：公司征用的

土地位于南京中山科技园内，面积为 40 亩（实际面积以土地使用权证为准），分两期供地。

用地协议签订以后，科技园管委会已按照协议约定将 40 亩土地实际交付公司使用，但由于当时科技园土地指标紧缺，因此公司为建设需要，只能先行取得 131866.5m²（约 20 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六国用（2010）第 08138 号。作为生产经营配套的泵房和仓库所占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目前，科技园已有其余 20 亩土地的指标，公司正在积极补办剩余土地的购置以及后续泵房和仓库的房产证等相关手续。

2. 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配套用房泵房和仓库未取得权属证书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违法拆除并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该法律风险属于一般违法事项。目前公司已经积极着手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及相关证件，公司的该措施可以有效弥补该风险。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暂未投产，故不涉及安全生产情况。

（三）公司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员工52人（包括分公司），其中49人已按照法律规定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另外1人系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1人为实习人员，已签定协议；还有1人为兼职人员，公司依法独立与该1名员工签署聘用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参保人数46名，仍有6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其中新入职1人，因为外地人员新入职，社保程序正在转移中；1人已达退休年龄、1人为兼职人员、1人为实习人员，另外2人因农村户口已参加农保而不参加社会保险且该2名员工均已向公司出具了《不参与社会保险承诺书》。同时，公司已为43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3人因转移手续未办理完毕还未开始缴纳。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树明、金毅、高博、崔梦玉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其4人承担，且该4人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2. 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浙江浙中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浙中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严亮奇

严亮奇

经办律师 (签字):

吴丽红

吴丽红

经办律师 (签字)

陈善

陈善

2016年3月28日